

主动公开

明预征告〔2024〕31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南宁 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 (佛山段)项目土地征地预公告

为顺利实施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佛山段)的建设,预征收该项目所需土地。现将该土地征收预公告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预征收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辖区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的土地。

二、预征收土地面积及权属: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4.32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为准)。预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权属有更合镇布练村民委员会黄象经济合作社、塘边经济合作社、坑尾经济合作社、坑口经济合作社、宅布村民委员会上宅经济合作社、凤岭经济合作社、广建经济合作社、白石村民委员会黄村经济合作社、荔枝园经济合作社、白石经济合作社、白石经济联合社(具体以土地调查及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三、征收目的:用于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

省界段项目（佛山段）建设。

四、征收部门：委托佛山市高明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本项目征收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本项目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五、征收实施单位：委托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六、有关部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申请；
- （二）土地、房屋用途变更；
- （三）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申请；
- （四）土地、房屋的交易和抵押；
- （五）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续建；
- （六）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 （七）入户申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的除外。

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1年）暂停上述事项办理。

七、本公告发布之后，由征收部门会同征地实施单位组织开

展预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登记造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现状调查登记工作（更合镇：叶志灵，电话：18928507262）。

八、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预征地拆迁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 （一）违章建筑；
- （二）新建、抢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
- （三）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四）土地、房屋的分割、转让、租赁和抵押；
- （五）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续建；
- （六）抢栽抢种农作物的；
- （七）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九、公告期限：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附件：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佛山段）预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